

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人民政府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安（凤塘）听告[2022]002号

姓名：邓万通 身份证号码：441424198107124217

本单位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对 你无证行医 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。经查明，你本人所经营的诊所（“万通口腔”）存在无证行医的相关行为，现场发现有牙椅、口镜、镊子等相关医疗器械以及口腔膏等医疗药品，经你本人供述，该诊所自 2022 年 1 月 1 日正式营业，经营范围为洗牙、镶牙等业务，至今为止营业额为 3700 元。

以上事实有《询问笔录》、现场照片等证据证实。

你以上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十三条第四款：“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，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五十九条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非医师行医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，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、医疗器械，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，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，按一万元计算”。

鉴于你本人积极配合且违法情节轻微，本单位拟给予如下处罚：

拟对你作出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叁仟柒佰元整（¥ 3700.00 元）和没收相关药品、医疗器械，并处于人民币

贰万元整（¥ 20000.00 元）的行政罚款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规定，你有权要求举行听证。如你要求听证，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向本单位提出申请。逾期不申请听证的，视为你放弃听证权利。

联系人： 林浩戈

联系电话： 0768-6851373

单位地址： 潮安区凤塘镇镇道路 26 号

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人民政府

2022 年 4 月 27 日

